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

深市监福函〔2019〕266号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关于 区人大七届四次会议第 20190151 号 建议办理情况的函

杨勤等代表：

您在福田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交的《关于在率先突破中完善公共政策,切实推进我区老旧楼宇加装电梯问题的建议》(第 20190151 号),已由福田区两办转交区住建局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局以及我局三家分办。我局对该建议高度重视,经认真研究,现将相关情况函报如下:

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总体工作分三大部分,具体工作内容和对应的政府职能部门如下:

一、加装前期工作

根据《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规定》(深规土规〔2018〕9号),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前期工作包括:规划审批、建筑结构和消防安全的审核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、业主意见征集、资金筹集、物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等,对应的政府职能部门分别是规划和自然资源、住建、消防等部门。

二、加装过程工作

加装过程主要指电梯的安装工作。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》第四条规定，建设工程工地的电梯安装，“由负责工地建设安全监督管理的行政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实施安全监督管理。”即由住建部门实施管理。

三、加装完成后的工作

加装完成后的工作主要包括电梯使用登记的办理、定期检验和日常监管等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》，此工作由我局负责监管。

因此，我局在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职责是电梯加装完成后的监督管理。在电梯加装完成后，我局将在使用登记的办理上提供优质服务，并依法实施日常监管。

此函。

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

2019年6月11日

（联系人：施迪维；联系电话：83456085）